|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70分) | 投标人须在商务标中明确本单位可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本单位可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及税点。  （1）最高限价：金华市社会保障卡主卡（80K芯片复合卡）--半成品卡的最高投标含税单价限价为8.37元/张，金融IC卡（符合PBOC2018标准（兼容PBOC3.0标准）--空白卡（包括个人化）并支持DDA的36K以上容量双界面芯片卡）的最高投标含税单价限价为3.24元/张。报价时，若有超过含税单价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2）投标评审价=投标含税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果各投标人增值税税率均相同的，则投标评审价=投标含税单价。【本项目以金华市社会保障卡主卡（80K芯片复合卡）--半成品卡、金融IC卡（符合PBOC2018标准（兼容PBOC3.0标准）并支持DDA的36K以上容量双界面芯片卡）--空白卡（包括个人化）报价分别计算投标评审价】  （3）**评标基准价为投标评审价的最低价**。金华市社会保障卡主卡（80K芯片复合卡）--半成品卡和金融IC卡（符合PBOC2018标准（兼容PBOC3.0标准）并支持DDA的36K以上容量双界面芯片卡）--空白卡（包括个人化）分别单独计算。  （4）当投标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按投标评审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投标人价格分=金华市社会保障卡主卡（80K芯片复合卡）--半成品卡报价得分\*80%+金融IC卡（符合PBOC2018标准（兼容PBOC3.0标准）并支持DDA的36K以上容量双界面芯片卡）--空白卡（包括个人化）报价得分\*20%。  **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不得分。**  **本次招标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二次报价。** 计算公式：金华市社会保障卡主卡（80K芯片复合卡）--半成品卡报价得分=7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0.2\*100；金融IC卡（符合PBOC2018标准（兼容PBOC3.0标准）并支持DDA的36K以上容量双界面芯片卡）--空白卡（包括个人化）报价得分=70-（报价-基准价）/基准价\*0.2\*100 |